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北京富唐”）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西南宁航宇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共同投资广西南宁航宇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南宁航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33.75万元（其中33.75万元为基金管理费），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3.8814%。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宁航宇的告知函，现已完成基金备案及与标的公司的增资协议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名称：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25T80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娄元刚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三层3-437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李书旺

11、备案情况：北京富唐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4232。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何时金	330724XXXXXXXXXXXXXX
方欢胜	330323XXXXXXXXXXXXXX
孙袁	310109XXXXXXXXXXXXXX

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富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广西南宁航宇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湾E组团E3栋403

号房

4、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期限：五年

7、合伙人共出资2,235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4.4744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3.75	23.8814
何时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3.75	23.8814
方欢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3.75	23.8814
孙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33.75	23.8814
合计			2235	100

8、基金备案编码：SBSC68

9、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0、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1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投资以及退出事项不具有—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主要投向通用设备制造业相关的标的公司，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实现业务提升与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项目的发展状态，以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西南宁航宇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
- 2、《广西南宁航宇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广西南宁航宇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